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被告人孙某。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金融刑诉(2014)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孙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小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孙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2年上半年起,被告人张某某在淘宝网上开设了两家名为“卓品洋服”、“皇美洋服”的网店对外销售假冒的“BURBERRY”、“HUGO BOSS”等注册商标的服饰,并租赁本市徐汇区某村某号某室作为仓库存放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鉴定,至案发其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65,721.36元。2012年10月,被告人孙某出资参与上述经营活动,与张某某一同负责日常销售工作,并分取三分之一的销售利润,经司法鉴定,2012年11月起至案发,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55,886.69元。2013年3月7日,公安人员在上述商铺内抓获被告人孙某,并当场查获假冒“BURBERRY”、“HUGO BOSS”等注册商标的待销售商品数千件。被告人孙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2013年5月3日,被告人张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张某某、孙某结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张某某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6万余元,孙某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均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二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某某、孙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证人崔某、季某某的证言、房屋租赁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明、鉴定书、淘宝网销售数据、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调取证据清单及赃证物品照片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张某某、孙某对此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孙某结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被告人张某某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6万余元,被告人孙某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均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张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予以

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孙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张某某、孙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骆虹		
	人	民陪	审	员	王婉娜
书	记	员	张蕾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